

附件 4

关于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旅游业、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作品创作和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四）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

（五）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六）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七）承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八）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九）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申报。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

（十一）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二）开展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的文化、体育、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十三）承担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交流活动。

（十四）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五）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业余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各级运动会，承办体

育运动会。

（十六）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十七）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指导和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八）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和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九）管理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承担组织遴选、申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协调、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二十）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标准化建设。推动装备技术提升。

（二十一）承担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

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全域旅游”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特色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

2025 年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的重点工作任务有：抓住中央经济工作会突出抓消费，支持文旅发展的契机，立足“北柑南粮”两大产业带，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户外运动、研学等业态，积极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不断探索井研“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新路径，打造运动休闲城市。

一、强化项目支撑

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一是抓在建项目。积极服务和支持卡卡数字文旅项目建设，2025 年 4 月启动雷氏民居本体修缮项目一期建设，加快井研研溪体育公园建设，拟于 2025 年底前竣工投用，启动游泳馆改造项目。二是抓项目生成包装。争取井研县创建省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继续申报总投资 3.2 亿元，专项债 2.5 亿元的雷氏民居专项债项目。做好总投资 2.5 亿元，专项债 1.6 亿元的井研博物馆的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土湾桥小区改造引入文旅业态。协助争取传统村落项目，农旅融合项目。

二、加大招商引资

千方百计引进省企（川旅投教育公司川文投），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做好全域研学项目。持续做好千佛古镇和研溪湿地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丰富研溪湿地业态产业，增强游客体验。努力

将千佛古镇、雷氏民居综合体、研溪湿地、卡卡数字文旅“三点”联成一线，形成吃住行、游购娱的精品旅游路线，打造井研文旅产业拳头产品。

三、活化文化遗产

以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深度挖掘传统文化资源。抓住文物普查“四普”契机，进一步摸清全县文物资源，做好国家、省、市和县级文保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认证，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认证工作。

启动熊克武故居升级为国家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相关工作。建立廖平学术研究机制，拍摄廖平影视作品，助推国学文化深入人心。将雷氏民居保留圈舍改造为耕读文化展览馆。编制完成水美乡村范围内的文旅规划。

继续培育三江花树湾、千佛古镇、千佛瓦子坝村、研城蒲亭画村、王村五龙村、竹园烈士村、周坡石马村、百里产业环线集益雨台村等文旅品牌。积极打造户外活动、民宿体验游、自驾观光游、网红打卡点等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更多旅游体验，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延伸旅游消费产业链，提升整体效益，做强做大旅游经济，实现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四、举办大型活动

高质量办好市九运会；在“五一”、“十一”、春节等节点，

丰富“音乐+旅游”、“露营+旅游”、“库钓+旅游”等活动载体；持续办好国庆节研溪湿地帐篷音乐节、中国橘乡杯”成渝双城经济圈城市（区县）气排球公开赛、扩大 JBA 农民篮球联赛影响力、元宵民俗巡游+惠民演出、研为百姓大舞台等大型文体旅活动，拓展“体育+旅游+赛事+消费”发展模式，不断提升井研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打造运动休闲城市，加快井研成为乐山旅游强市的新增长极。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行政单位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井研县文化馆、井研县图书馆。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817.41 万元预算数增加 2733.1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817.4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811.9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81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26 万元，项目支出 3197.1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

支总预算 1005.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文体部门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78.8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39 万元，占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3 万元，占 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5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48.59 万元，占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761.95 万元，占 21.3%；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8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4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7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5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款）电影（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主要用于：电影方面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6.53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方面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群众文化（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47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方面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体育场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款）文物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19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文物点的文物保护。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图书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1.21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0.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81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688.71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增加以及往年结转。

支出项目主要有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0 万元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1.96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15 万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15 万元，增长 0%。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业务开展，领导调研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万元，增长 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多功能乘用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用于图书馆公务用车的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及维修维护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2.74 万元，增长 5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05.45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 448.56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县内各级文物点义务守护员补助及文物小型维修。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应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电影（项）反应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支出等。

28.

29.